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3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吳佳芳

代 理 人 劉彥呈法扶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隱匿、毀棄、偽造或

01 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
02 真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
03 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
04 （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第134條分別定有明
05 文，是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有消債
06 條例第133條、第134條各款所定之情形者，法院應為不免責
07 之裁定外，法院即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

08 二、經查，本件聲請人即債務人甲○○，前因有不能清償債務之
09 情事，乃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聲請前置調解，後因無調解可
10 能性聲請裁定更生，經本院以112年7月31日112年度消債更
11 字第168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惟經本院認聲請人未依限提
12 出更生方案及未遵法院之命令，致更生程序無法進行，故以
13 112年9月28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112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14 並由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01號執行清
15 算程序。經核聲請人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資產
16 表、本院112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4號及本院112年度司執
17 消債清字第101號等資料，本件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聲請
18 人僅有機車3輛，且均已逾耐用年數甚多，其中亦有設定動
19 產抵押權，形式外觀上並無經濟價值，實非屬於清算財團之
20 財產範圍，除此外聲請人已無其他財產而不敷清償消債條例
21 第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3年1月23日使債權人
22 有陳述意見之機會，債權人均無反對之陳述，是依消債條例
23 第129條第1項之規定，應裁定終止清算。經核本件清算程序
24 業已執行完畢，嗣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4月30日依職權裁
25 定終結清算程序並確定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上開案卷確認無
26 誤，堪予認定。是本院所為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既已確定，
27 依前開消債條例規定，法院即應審酌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28 第133條、第134條所定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29 三、本院司法事務官前依消債條例第136條規定，於裁定終結清
30 算後依職權通知全體債權人及債務人就債務人免責與否表示
31 意見或到庭陳述意見：

01 (一)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人無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之情
02 事存在。（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83-184頁）

03 (二)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
04 清卷第185頁）

05 (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06 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就聲請人是否有消債條例
07 第133條及第134條其他各款之不免責事由，懇請鈞院職權調
08 查。（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87-189頁）

09 (四)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消債清卷
10 第193-194頁）

11 (五)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見司執
12 消債清卷第195頁）

13 (六)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不同意聲請人免責，聲請
14 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之不免責事由。（見司執消債清
15 卷第197頁）

16 (七)其餘債權人均經本院函催陳報其等之意見，並有送達回證（
17 見司執消債清卷第163-175頁）在卷可稽。

18 四、經查：

19 (一)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應不免責之情事存
20 在：

21 1.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22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23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
24 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
25 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
26 債條例第133條定有明文。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本院依消
27 債條例第133條前段為本件不免責裁定之審查時，自應以本
28 院裁定開始清算時（即112年9月28日）起至裁定免責前之期
29 間，綜合考量各項情況以認定債務人有無薪資、執行業務所
30 得或其他固定收入，及有無濫用清算程序之情節，而為認定
31 債務人有無固定收入，如現有收入，並於扣除自己及依法應

01 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
02 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依消債條例第
03 78條第1項、第153條之1第2項規定，乃債務人聲請清算前二
04 年即109年12月起至111年11月止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
05 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之餘額，以判斷其有
06 無消債條例第133條之適用。

07 2.關於聲請人經裁定清算（即112年9月28日）後之收入部分，
08 聲請人陳報於112年2月中，因懷孕而離職，故無業無收入，
09 恐數年無法返回職場（司執消債更卷第57頁、司執消債清卷
10 第91-92頁、第183-184頁）。經查，依本院職權調閱聲請人
11 之勞保投保及戶役政資訊等資料（司執消債清字卷第143頁、
12 203頁），並參酌聲請人原聲請更生程序，亦因前情而不得不
13 轉行清算程序等情，聲請人所述，堪可認定屬實，故聲請人
14 經裁定清算後並無收入。另關於聲請人之必要支出部分，聲
15 請人陳報每月個人必要生活費用共19,172元，並須扶養3名
16 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為27,507元等節（計算式： $9169 \times$
17 3 ），無論上開支出費用是否需調整，因聲請人並無收入，
18 故聲請人於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所得減去支出費用，
19 顯已無餘額可供清償。

20 3.另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薪資所得及支出部分，參本院112
21 年度消債更字第168號裁定之認定，聲請人之聲請清算前二
22 年薪資所得總計約43萬374元，支出部分依衛生福利部公布
23 之109、110、111年度桃園市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8,337
24 元計算，無論聲請人是否需負擔扶養費，聲請人聲請清算前
25 二年期間，收入扣除支出後顯入不敷出，而無餘額。【計算
26 式： $430,374 \text{元} - 18,337 \times 24 = -9,714 \text{元}$ 】。

27 4.依上開說明，聲請人自本院裁定清算後，每月收入減去支
28 出，已無餘額，聲請人聲請清算前二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必
29 要生活費用後，亦已無餘額，均如上述。雖本件普通債權人
30 於清算程序中均未獲分配，然聲請人已無消債條例第133條
31 不免責事由，是依消債條例第133條規定，認聲請人應無消

01 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

02 (二)另就聲請人是否應就債務人是否有消債條例第134條所定應
03 不免責之情形：經本院函詢全體普通債權人，就債務人是否
04 應予免責一節表示意見，多數債權人具狀表示反對債務人免
05 責，已如前述，惟消債條例關於清算程序係以免責主義為原
06 則，不免責為例外，倘債權人主張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
07 條各款所定不免責事由，本應由債權人就債務人有合於上開
08 各款要件之事實，舉證以實其說。而本件債權人既未具體說
09 明或提出相關事證證明，本院復查無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第
10 134條所列各款之不免責事由，自難認債務人有何消債條例
11 第134條應為不免責裁定之情形。

12 五、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既無消債條例第133條及第134條應不
13 免責事由存在，揆諸前開規定及立法目的，自應為債務人免
14 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6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炫谷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9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21 書 記 官 盧佳莉